**洮南市国土资源局**

**2015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要求现将洮南市国土资源局2015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信息情况公开如下：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洮南市国土资源局是是主管全市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、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、测绘行政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的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。国土资源局属正科级行政机关，在职公务员5人，公勤人员1人。机关内设办公室、利用耕地保护科、地籍管理科、法规监察科、矿产资源管理科及洮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洮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、洮南市土地管理工作站、洮南市土地整理中心，4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共有全额事业人员68人，自收自支69人。提前离岗6人，退休人员23人。

1. 部门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研究拟定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地方性政策；制定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；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工作。

2、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，以及年度用地计划；参与报市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；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，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。

3、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承办并组织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

4、拟定全市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、整理、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，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、不能减少。

5、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办法，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指导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。

6、研究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租赁、交易（招标、拍卖）、作价出资管理办法；执行国家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，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

7、指导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评测，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，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；承担报白城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8、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；依法审查报批对外合作区块；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；负责地质资源汇交管理；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，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，管理地勘成果；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；审查申报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、采矿权评估的资格，确认探矿权、采矿权评估结果。

9、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依法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，保护地质环境；审查申报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、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。

10、负责矿泉水、地热水探矿权、采矿权授予和转让，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的征收。

11、组织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12、承办市政府及上级国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：2015年度市财政共安排我局预算2486.25万元（属于公共预算拨款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：

预算支出由基本支出985.97万元、项目支出1500.28万元构成。1、基本支出：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588.38万元。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201.86万元。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.74万元。2、项目支出：专项业务费67.49万元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5.7万元。1、公务接待费0.9万元，2、公务用车支出预算54.8万元（其中：1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。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.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本局公务车辆油费、交通过路费、车辆修理费、车辆保险费及车船使用税等费用。）

附件：1、2015年洮南市国土资源局收预算表。

 2、2015年洮南市国土资源局支出预算表。

洮南市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0月16日